公司別: □HEC □NSC □FDC □PDC 🞎BWC

填表說明：

1.請依據 貴公司目前實際狀況填妥本表及附件後擲回本公司建檔，作為發包採購選擇廠商之依據。

2.本資料卡之資料若有任何變更，請隨時通知本公司主管部門。

3.請隨本表附上 貴公司之業績表、登記為個人須提供個人身分證並於統一編號空格欄填寫身份證字號。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基本資料 | 廠商名稱 |  | 負責人 |  | 資本額 |  |
| 成立日期 |  | 統一編號 |  | 聯絡人 |  |
| 公司電話 |  | 傳真電話 |  | 聯絡人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(2) |  | 郵遞區號 |  |
| 發票地址(4) |  | 郵遞區號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 公司網址 |  | 員工人數 |  |
| 公司型態 | □ 上市 □ 上櫃 □ 未上市上櫃 □ 其他 |
| 二、分類資料 | 可承作區域 | □ 全區 □ 北區 □ 中區 □ 南區 □ 東區 □ 國外 |
| 認證 | □ ISO 9001 □ ISO 14001 □ OHSAS 18001 □ TOSHMS □ 其他  |
| 過去實績之業主等級 | □ 國外、國道、捷運及高鐵工程 □ 公路局、營建署、民航局及鐵改局□ 地方政府、軍方、建設公司及營造公司 □ 其他  |
| 過去實績最大個案金額 | □ 1000萬以上 □ 500萬-1000萬 □ 500萬以下 |
| 營業內容 |  |
| **※同意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基於採購與供應(商)管理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廠商負責人及聯絡人個人資料如上，於廠商存續期間使用。廠商負責人及聯絡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、10、11、13條等規定，隨時通知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停止、利用或刪除。※**供應商簽章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三、審核意見 | 可承攬項目分類 |  |
| 廠商來源 | □業主介紹或指定 □ 自行登門拜訪 □ 同業介紹 □ 工地介紹 □ 備標廠商□自行搜尋 □地方人士推薦 □ 資料更新 □其他  |
| 可承攬工程類型 | □ 捷運 □ 廠辦 □ 建築 □ 土木 □ 環工 □ 港灣 □ 水壩 □ 通用 |
| 總評定 | □ 一級□ 二級□ 三級□ 四級 | 總結說明 |  |

核定： 複審： 初審：